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67號

原　　告　漢霖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建勳

訴訟代理人　江漢霖（即江賜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隆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9,4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9842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收受後之20日內即民國114年11月24日就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5月間以口頭向原告下單加工製作「撥彈桿頂板」（加工費用係約定採月結90天，即於開立發

票後90天付款），詎經原告加工完成分別於114年5月31日及同年6月6日將「撥彈桿頂板」交付被告並出具發票請款單後，被告竟未依約付款，迄今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9,440元【計算式：280,560＋278,880＝559,440】，爰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9,4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其所提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泛稱：聲明人與債權人間之關係尚有糾葛，別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簽收單、發票為證(見本院司促卷第15至19頁)。而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於異議狀為上開陳述，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再具狀敘明具體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是其上開陳述即難憑採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5萬9,4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1日（見司促卷第3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賢